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内容的每一阶段仍需单独签订协议约定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亚国际”）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医疗 5G 应用、数字化营销等新技术的应用具有广阔前景。宣亚国际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资源、技术、产品及市场优势，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创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于近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关于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88818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注册资本：311548.23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华软件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综合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持续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信息化服务。经过多年业务积累，东华软件的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医疗、金融、智慧城市、电力、政府、通讯、运输物流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优质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

东华软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甲方即东华软件；乙方即宣亚国际。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共识，国家发布新基建战略中的信息产业规划，将给未来中国的智慧城市、智慧行业、大数据、云计算、5G 技术应用带来深远的影响，为企

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1、合作目标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医疗 5G 应用、数字化营销等新技术的应用具有广阔前景，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资源、技术、产品及市场优势，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原则

开放公平。坚持公平、开放的合作原则，以积极沟通、深入交流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特别加强各自的信息资源、垂直技术、专业方法、优秀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互补。

共创共赢。双方要抓住国家 2020 年新基建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主动改善和创造合作条件、扩大合作领域、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不断扩大双方的合作行业空间，实现共创共赢。

市场主导。按照“市场运作，互相推动”的方式推进双方的区域性合作；充分发挥市场化利益共享机制，共同引导双方的合作方向。

3、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战略发展合作伙伴，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来推进如下合作：

3.1 双方约定：共同研究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视频、智慧城市、智慧产业等技术在广电、教育、医疗、金融、保险、证券、港口、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深度融合解决方案，在方案制定、试点示范、战略客户拓展、项目推进、成果交付、营销科技服务等层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3.2 双方约定：利用东华软件在云计算、信息系统建设、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优势以及宣亚国际在大数据中台建设、人工智能技术、数据治理以及数据产业整合营销策略上的优势，双方共同研究基于大数据、视频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大数据中台、智慧中台等应用场景；利用宣亚国际在企业服务、市场、客户、营销等领域的优势以及东华软件信息系统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的优势，帮助客户推进信息化以及智能化改造，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智能建设方案。

3.3 双方约定：加强全方位品牌建设与整合传播合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实验演示、峰会、展会、研讨会、社交传播、国际传播中互相支持与提升

品牌；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果时需经对方同意，合规地带上对方品牌。

4、合规要求及约定

4.1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和规定。

4.2 乙方进一步表示，不会有货物、软件（包括源代码）、服务或技术、商品、材料或其他供应品，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地，从源自任何受限制方或位于或总部位于受限制地区实体或个人，也不由任何受限制方或位于或总部位于受限制地区实体或个人制造，也不从或通过任何受限制方或位于或总部位于受限制地区实体或个人采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取。

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等所适用法律法规。

4.4 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间接向任何公职人员、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支持或激励。

5、本协议的有效期、变更、续签和终止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保留壹份。

5.2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包含双方所有战略合作意向；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达成一致、书面认可。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5.3 协议的续签：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对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续签协议。

5.4 在本协议到期之前，如双方没有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到期日自然终止。

5.5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按照本协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效力。”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宣亚国际与东华软件确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协议属于合作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

作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性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实施内容、违约责任等条款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30日	已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	公司与北京周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5月24日	北京周同科技有限公司已受让北京宣亚国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目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目未来”）49%的股权，相关合作项目通过云目未来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目未来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原名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目未来（湖南）”）与上海思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目未来（湖南）与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中
5	公司与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正在履行中
6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中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动力”）、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岸仲合”）、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凤银凰”）存在减持的风险，公司已根据金凤银凰、伟岸仲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橙色动力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